

华中师范大学本科全英语授课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坚持“一体两翼，建设高水平大学”的办学思路，拓展我校学生的国际视野，提高其国际学术交流能力，满足我校国际学生的修读需求，提高本科教育国际化水平，学校决定开展全英语授课课程建设。为规范全英语授课课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英语授课课程是指选用全英文教材（讲义），并在课堂讲授、课件、作业、考核等所有教学环节均使用英语的非语言类课程。

第二条 课程面向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国际（含港澳台）学生开放。

第三条 学院根据本学院专业建设任务进行建设，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章 教师资格

第四条 承担全英语授课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原则上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两年以上本课程教学经验，专业知识扎实，全面掌握课程内容，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

第五条 承担全英语授课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应明确全英语教学的目的，热心全英语教学；有1年（含1年）以上在英语国家的学习或工作经历，具有较强的英语应用和英语思维能力；掌握学科教学中必备的英语语言知识，能够比较流畅地用英语进行授课及交流，用符合该科目教学规律和学科特征的教学用语进行解释、分析、论证、答疑。

有实验、实习、实践环节的课程，教师应具有用英语指导学生实验、实习和实践的能力。

第六条 全英语授课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符合上述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资格；鼓励组建课程团队共同建设；鼓励聘请国外教师、专家参与建设，并承担全英语授课课程的部分教学工作。

第三章 课程教学

第七条 选用国外知名作者编写、知名出版商出版和知名高校所使用的、新近出版的高质量英文教材。鼓励在吸收和整合优秀原版教材的基础上编写符合我校及国内高校教学需要的英文讲义或教材。课程内容体现学科前沿和中国特色，并与国外课程体系接轨。

第八条 使用英语进行全程授课（重要概念、关键词句等可用中文补充说明），应有完整的教学设计方案，包括课程设计、课堂讲授、实验及上机指导、作业、考核等，制作并使用英文课件。

第九条 建设全英文网络教学空间，提供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习题、实践（实验、实训、实习）指导、全英文课程教学视频（全程授课录像）等资源，充实拓展资源，包括介绍英文学习的资料、相关英文文献、国际网络资源查阅途径等。

第四章 课程管理

第十条 全英语授课课程纳入学校常规教学管理体系统一管理，课程的组织实施由所依托的教学执行单位进行；各学院须将全英语授课课程建设作为常规教学工作的组成部分，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每学期上报开课计划前，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拟进行全英语授课课程的课程大纲、教材、教学进度表等内容，确定是否开设全英文课堂，并以学院为单位向教务处报送《华中师范大学全英语授课课程开课计划表》。

第十二条 教务处、开课单位加强对全英语授课课程教学质量的监控，其方式包括督导听课、同行观摩、学生问卷调查、网上评教等，并及时将结果向教师反馈。

第十三条 学校对经过1次全英语教学实践的全英语授课课程进行认证。认证内容包括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认定、课程资源认定、教学效果认定四部分。只有获得学校认证的全英语授课课程才能继续开展全英语教学。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十四条 采取“学院投入经费建设，学校认证后资助”的方式进行建设。学院经费投入标准由学院自行确定。学校资助经费划拨到学院，专款专用。学校对全英文专业投入了专项建设经费，不再对获得认证的全英文专业的课程进行资助。

第十五条 获得学校认证的全英语授课课程，学校根据预算实际按一定标准给予资助。首次获得认证后资助总经费的 25%，余下的 75%根据后期开课情况及教学效果分 3 学期资助。

第十六条 全英语教学的工作量由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源自华师行字[2013]400号)